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上海锦江太平洋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二、关于为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为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上海水锦洋食品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本公司占 40%股权。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股东方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大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3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委托贷款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委托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 2、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
| 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00号第13幢302室 | 2500万元 | 杨慧敏   |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对象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 3440 | 1479 | 1961 | 3062 | -249 |

## 3、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目前公司尚无对外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